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進一步公佈 及恢復買賣

茲提述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的公佈(「**首份公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首份公佈所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最新業務資料

自完成認購事項(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委任多位新董事以來，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過去多月已為娛樂業務之營運建立框架及擴大其規模，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已在北京、香港及首爾開設三個辦事處；
- (ii) 本集團在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租用一項物業，佔地共約5,700平方米，乃作為電影／電視節目製作營運總部、在線平台營運中心、培訓中心及其他用途。該物業正進行裝修；

* 僅供識別

- (iii) 本集團已聘請更多有才之士，增加員工人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8位僱員，分佈於電影／電視部門(23位)、活動及表演部門(21位)、在線平台(45位)及其他部門，當中40位屬中層或高層員工；
- (iv)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影院上映一套電影；
- (v) 本集團現正審閱最少6項電影投資計劃書；
- (vi) 本集團已計劃在二零一六年底前製作11套電影／電視節目。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首份公佈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約628,50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

- (i) 約208,500,000港元用於開發網上平台，提供音樂內容(包括歌曲、演唱會、音樂節目及其他音樂相關服務)；
- (ii) 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和投資從事娛樂節目、音樂節目製作，以及藝人經紀服務的韓國娛樂公司；
- (iii) 約7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建立製作基地，供開發及製作媒體內容，並作為藝人培訓中心；及
- (iv) 餘額約20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作為儲備供日後收購所用，以及可能收購用作辦公及製作場地之物業。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在線平台

本集團擬開發一個綜合性音樂相關電子商務平台(「**在線平台**」)，音樂界專才(包括製作人、藝人及作詞人)與消費者及藝人歌迷可透過該平台在線溝通交流，提供／獲取音樂相關內容及服務(如歌曲、音樂視頻及演唱會)，以及撰寫、製作及推廣音樂內容。該平台第一期預計可於二零一六年年中之前上線。

於韓國投資

本集團已於韓國設立辦事處(「**韓國辦事處**」)，以物色韓國媒體內容。本集團亦計劃投資(包括收購及組建合營企業)從事娛樂節目、音樂節目製作及藝人經紀服務的韓國娛樂公司。本集團已開始探討有關投資兩間韓國製作公司的事宜。其中一間公司以製作電視節目見長並經營一間藝人學院，另一間公司以製作音樂娛樂節目及演唱會見長。本集團亦將分別與上述兩間製作公司設立合營企業，每年合共製作至少四個專有節目(以電視節目及音樂相關節目為主)。預計上述總投資約為133,000,000港元，投資條款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之前釐定。

製作基地

因應本集團的拓展需求，本公司已於北京租賃一處物業(「**物業**」)，目前正進行裝修，將用作本集團(i)製作間及錄音棚；(ii)在線平台運作中心；(iii)藝人培訓中心的基地。裝修及購置設備的開支預算總額預計約為70,000,000港元，製作基地擬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投入運營。

營運資金及未來收購

有鑑於本集團從事電視節目及電影製作、在線平台管理以及藝人開發與培訓的長期規劃，本集團將考慮於日後在該物業的售價合理時購買該物業。該物業的業主已表示，該物業的售價約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等於約168,800,000港元)。剩餘資金將用於其他的媒體及娛樂相關收購機遇，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過往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完成一組投資者對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的認購(「**首次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

誠如通函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計劃使用首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41,000,000港元，當中(i)約100,000,000港元擬用於在中國主要城市舉辦一個手機遊戲展(「**手遊展**」)及舉辦三個演唱會系列；及(ii)約41,000,000港元擬用於製作兩套電

影(「電影」)。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僅使用首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2,000,000港元，其中約7,500,000港元用於製作上述其中一套電影，約4,500,000港元用作韓國辦事處的運營前開支。

本集團未能舉辦手遊展，原因是相關方未能就合作的若干商業條款達成共識，包括相關版權的價格及歸屬。本集團正計劃於中國舉辦其他活動代替手遊展，包括籃球表演賽、熱氣球節、馬拉松賽事及賽車活動。本集團正與相關方就舉辦上述活動進行商討，該等活動(馬拉松賽事除外)倘能落實，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之前舉辦，而馬拉松賽事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初舉辦。至於本集團最初計劃舉辦的三個演唱會系列，本公司管理層已於首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審核商業計劃書，認為於在線平台可投運(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投運)後舉辦演唱會在策略上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因為本集團將可利用在線平台推廣及播出演唱會，提高演唱會收入，以及演唱會及使用在線平台的市場影響，進而將本集團整體的潛在利益最大化。

誠如以上所述，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製作兩套電影。於本公佈日期，其中一套電影已製作完成，已付製作及宣傳費用約32,700,000港元，其中25,200,000港元撥自本集團現金儲備，7,500,000港元撥自首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該電影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影院發行。此外，本集團正考慮投資其他電影項目。其中三套預計於二零一五年開始製作，於二零一六年發行。

除電影以外，本集團還擬與尚娜女士(其背景載於下文)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本集團持有51%股權。該合營企業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之前製作一套電影及一個電視節目，及於二零一六年製作3套電影及6個電視節目。

本集團管理團隊

為確保商業計劃可予成功實行，本集團已聘請下列高級管理層，彼等具有所需經驗及專才，可帶領本集團之擴展：

伍立女士 — 本公司執行董事

伍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娛樂業務的開發、運營及品牌建設。伍女士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科技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已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國商學院之整合營銷傳播研究生文憑課程。伍女士於文化及媒體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並具備豐富的市場營銷經

驗，特別是產品品牌建設及推廣。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擔任京文唱片(「京文」) 高管，負責音像產品的製作、推廣及版權管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北京華素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離開該公司時擔任品牌部總監兼董事長助理。伍女士曾參與舉辦及管理 (i) 在中國舉辦的若干個演唱會系列(演出超過10場)；(ii) 在拉斯維加斯舉辦的首個中國風情秀「PANDA!」(演出超過300場)。彼亦參與為國內藝人策劃及宣傳多張知名音樂專輯，以及於中國策劃及推廣探索頻道、迪士尼等國際品牌的音像產品。此外，伍女士在版權獲取及管理，以及提供綜合的產品推廣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許鐘民先生 — 首席策略師兼集團高級副總裁

許先生在中國娛樂行業擁有廣泛的商業聯繫及網絡。彼為京文創辦人。京文為音樂製作公司，曾是中國最大的音樂唱片發行公司之一，培養出多位紅星包括韓紅、崔健及汪峰。其曾為毛阿敏、李雲迪、朗朗及其他中國知名藝人發行唱片。京文在發展本地原創音樂的同時，亦引進國際製作及發行公司(包括華納兄弟唱片公司、百代唱片、環球音樂、環球電影、探索頻道及國家地理頻道)的音樂專輯及影片內容。其業務拓展至圖書發行以及投資多媒體教材。許先生亦積極參與電視節目及藝人管理業務之投資，並在中國製作演唱會及在美國拉斯維加斯製作表演節目《PANDA!》。

尚娜女士 — 集團副總裁兼電影／電視業務CEO

尚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開始在中國最受歡迎的在線平台之一搜狐任職，擔任搜狐娛樂頻道和搜狐視頻總編。尚女士擁有超過12年、從傳媒到互聯網及影視製作的專業從業經驗。於搜狐任職期間，彼負責內容製作、分銷及監管搜狐視頻的運作。尚女士曾率一支300人團隊，將觀眾人數提升至超過8,000萬。彼曾參與眾多在中國深受歡迎的網絡喜劇的製作，包括《屌絲男士》及《極品女士》。僅《屌絲男士》，整套劇即吸引點擊率逾24.2億次。除網絡喜劇外，

尚女士亦製作精品網絡長劇及綜藝節目，如《匆匆那年》(整套劇的點擊率超過15億次)及《隱秘而偉大》。彼亦協助引進《中國好声音第二季》，透過搜狐平台現場直播及點播。管理新媒體平台的相關版權為一個全新概念，相對於傳統電視頻道，新媒體平台直接增加了節目所產生的總收入(包括贊助及廣告)。最近，尚女士亦參與了票房於中國大賣的電影《煎餅俠》的策劃。

李輝先生 — 集團音樂業務副總裁

李先生為音樂業務部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音樂內容的採購及開發，以及發掘年輕人才。李先生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擁有經濟管理學院工科學士學位。李先生累積逾20年藝人管理經驗，包括發掘新人，製作、採購及發行音樂專輯及視頻內容。於二零零六年，李先生於北京創立【我們_1919】藝術家中心。該中心配備優質錄音棚及一個可容納800名觀眾的演出劇場，供不同的音樂、舞蹈及戲劇藝人表演。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參與管理超過50名當紅藝人，為1,000多件音樂或視頻作品作宣傳。彼亦舉辦及製作多個演唱會、音樂節，並擔任在廣州舉辦的首屆亞洲殘疾人運動會的音樂總監。

徐茜女士 — 集團體育及演出業務副總裁

徐女士負責體育娛樂業務，包括組織體育相關活動以及有關的娛樂演出及節目。徐女士於中國媒體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彼牽頭開發多個刊物及傳媒相關項目，包括《汽車導報》、《中國賽車雜誌》、中國汽車拉力錦標賽官方媒體及《遊遍天下》。徐女士曾獲邀出席多個全球會議及汽車活動。透過參加上文所述的重要活動，徐女士已於業內建立國際商業聯繫，包括世界一級方程式錦標賽、世界漂移錦標賽、達卡拉力賽及世界拉力錦標賽等賽事的贊助商及主辦方，並促進將該等具有新媒體概念的體育娛樂引進中國。在國內，彼亦為相關國內體育機構主要的長期合作媒體。徐女士在融合新媒體與傳統體育賽事方面極富創造力。

吳建輝先生 — 集團在線平台副總裁

吳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漢口分校，擁有計算機專業學士學位。吳先生擁有豐富的互聯網及移動產品研發與業務運營工作經驗。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吳先生曾任「易查搜索」(專門為移動設備開發搜索引擎及平台)資深產品經理，負責產品研發事務。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吳先生加入「愛奇藝」，負責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在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曾任「樂視網」產品總監，並協助樂視網成立手機應用程序團隊及直播團隊。彼亦曾擔任開發樂視首台互聯網智能電視的項目經理。於其任內，樂視網移動用戶人數迅速遞增至市場前三位。彼亦帶領團隊利用新媒體平台參與多項大型播放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及體育賽事)，該全新的商業模式已為整個行業帶來正面影響。

就我們的韓國業務而言，我們正在接洽韓國最大的電視頻道之一的一名資深監製。該人士不僅熟悉韓國娛樂市場，亦非常了解中國市場。我們相信，其不久將加盟本集團，擔任我們韓國業務的行政總監。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資格人員加入現有管理團隊，以拓展本集團的娛樂業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創業板買賣。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伍立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炬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tarcmg.com.hk (或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起，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